



(A类)

#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川交〔2021〕103号

签发人：翟纯乾

## 对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53号提案的答复

赵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商超、公交车等公共场所配备必要应急防疫物品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立即组织调研并进行落实，通过和公汽公司淄川分公司多次协商后，确定由公汽公司淄川分公司在其运营的公交车上配备足够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对于乘车时忘记携带口罩的群众免费发放。同时由公汽公司在各个公交始发站售票处，为购票乘客免费发放口罩。每辆公交车配备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供群众免费使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予以监督和指导。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21日

（联系单位：淄川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高金盛，联系电话：0533-5136728）

---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

---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赵毅	提案编号	53
提案标题	关于在商超、公交车等公共场所配备必要应急防疫物资的建议		
承办单位及电话	涪陵区交通运输局 5136728		
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签名：赵毅			
2021年7月30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